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ohu.com	shuangtashipin@so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50,463,240.83	1,119,755,792.06	1,119,755,792.06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26,986.45	67,191,793.85	67,191,793.85	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77,921.00	61,859,306.17	61,859,306.17	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686,212.07	204,362,330.76	204,362,330.76	11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2.62%	2.62%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21,400,666.52		3,796,302,400.87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6,995,973.93		2,587,461,859.26	3.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1%	435,250,137		质押	326,999,1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92,865,000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2,634,863			
共青城银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7,024,855			
齐立	境内自然人	0.49%	6,092,800			
张淑林	境内自然人	0.47%	5,874,450			
招远市金岭金矿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5,142,695			
陆贵新	境内自然人	0.40%	4,980,000			
杨正磊	境内自然人	0.31%	3,872,200			
钟惠平	境外自然人	0.28%	3,51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8250137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7000000股，合计持有 435250137 股；张淑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49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829550 股，合计持有 5874450股；招远市金岭金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142695股，合计持有 514269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粉丝、豌豆蛋白、豌豆淀粉、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一体化。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50,463,240.83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74%，营业成本944,390,455.68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0.71%，营业利润108,702,504.65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49%，利润总额108,964,923.03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26,986.45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 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益源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1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13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 年 12 月 22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335.6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50元。截至2014 年 12 月 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8,37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48.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26,524.32 万元。

截止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5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65,795,289.06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1,070,960,582.05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21,065.37元，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2,081,456.02元，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9,732,185.62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14年度置换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78,145,046.60元；

（2）资金到位之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992,815,535.45元；

（3）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21,065.37元。

（4）将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2,081,456.02元

（5）将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9,732,185.62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00,552,089.06元，加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89,220,063.6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1,343,616.9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1,591.5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进行修改，并业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专项使用，并与中信建投、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中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01666280050161023	623,900,000.00	1,112.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42924778152	522,380,000.00	10,479.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5365101040026440	119,450,000.00		
合计		1,265,730,000.00	11,591.51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月31日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1月 8 日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4月 19 日将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3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357.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973.2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9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524.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9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否	54,038.00	54,038.00	5,305.14	46,106.70	85.32	2018.12.31	4,308.06	是	否
2、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否	62,390.00	62,390.00		52,731.16	84.52	2017.12.31	5,952.56	是	否
3、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945.00	11,945.00		8,258.19	69.14	2016.12.31	502.9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8,373.00	128,373.00	5,305.14	107,096.05	83.43				
二、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8,373.00	128,373.00	5,305.14	107,096.05	83.43				
合计		128,373.00	128,373.00	5,305.14	107,096.05	83.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先期投入资金76,359,130.27元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785,916.33元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月31日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1月 8 日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4月 19 日将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3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357.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提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4,302.10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3,686.8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310.3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04.98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02.1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已提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2,208.15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10,947.9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1,215.6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4.55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08.15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已提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2,973.22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6,131.3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6,058.25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783.67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973.2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金额11,591.51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隋君美
2019年 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娜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娜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娜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向李娜君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李娜君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静静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静静女士简历如下：

张静静：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就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静静女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张静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张静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88938351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ohu.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项目之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19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国泰君安收到告知函后，会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告知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媒体刊登了针对公司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媒体报道”），相关报道中提及浙江医药分公司新昌制药厂接受12份虚开增值税普票被通报，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媒体报道中提及武汉南瑞洋广告有限公司向我司分公司开具虚假增值税普通发票6份，发票代码为4200171320，发票号码为30712515–30712520。澄清如下：

公司在2018年4月收到武汉南瑞洋广告有限公司开具的6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为4200171320，发票号码为30712515–30712520，我司财务审核人员在审核该发票时，发现未签订相应合同且未向公司备案，遂将发票退回了相关业务人员，六张发票含税金额合计351000元。2018年7月，公司接到当地税务部门对武汉南瑞洋广告有限公司发票异常要求配合调查的通知，组织人员对公司2018年2月至7月的凭证进行翻阅检查，确认账上没有列支武汉南瑞洋广告有限公司的任何发票。以上情况2018年7月19日已经向当地税务局备案。公司与武汉南瑞洋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未发生任何业务，未来也无合作意向。

媒体报道中提及武汉达晶力广告有限公司向我司分公司开具虚假增值税普通发票6份，发票代码为4200171320，发票号码为30491409–30491414。澄清如下：

公司未收到过武汉达晶力广告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代码为4200171320，发票号码为30491409–30491414的6张发票，公司账上没有列支，也未收到过当地税务部门的核查通知。公司与武汉达晶力广告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未来也无合作意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以来依法经营，真实确认各项费用，目前经营情况正常。2018年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是因为在“两票制”政策下流通企业不承担推广职能，生产企业与专业推广机构、服务公司合作，专业推广机构、服务公司提供的推广服务支付服务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所致。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7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办理完成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并质押给自然人李根财的13,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4%）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二、质押情况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13,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04%）质押给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质押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三盛宏业此次股票质押主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如出现相关风险，三盛宏业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122,51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质押完成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4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

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	122,460,000	99.96%	26.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20,741,311	4.54%	20,700,000	99.80%	4.53%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	11,570,000	72.44%	2.53%
合计	193,730,728	42.42%	189,233,172	97.68%	41.44%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三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三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三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安排为2019年8月15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